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交簡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49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薇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本件致告訴人受傷之交通事故經通報後，處理員警前往現場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此觀被告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自明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告訴人因本案被告過失行為受有傷勢，而影響其健康及生活，被告駕駛行為確有不當，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而與告訴人因就金額尚有差距而未能達成和解之情形，兼衡本案過失情節、肇事原因、告訴人之傷勢、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李佳穎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刑法第284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8 罰金。

09 【附件】

1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2年度偵字第14935號

12 被 告 黃薇

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1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黃薇於民國112年6月6日10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
17 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新竹市東區力行三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
18 行駛，行經新竹市東區力行三路台積電十二廠B5門崗前時，
19 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
20 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
21 意，因而不慎與右前方林奕均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2 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林奕均受有左側遠端脛骨及近端
23 腓骨螺旋狀粉碎性骨折、面部骨折等傷害。

24 二、案經林奕均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
25 一中隊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：

28 (一)被告黃薇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29 (二)證人林奕均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30 (三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新竹
31 馬偕紀念醫院普通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照

01 片、行車紀錄器畫面照片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07 檢 察 官 洪期榮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10 書 記 官 魏珮如